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慧敏
電話：(02)7736-5686
電子信箱：hui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524019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6年度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實施計畫1份
(A09000000E_1152401942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6年度「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暨團體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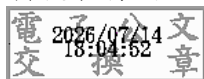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，提升服務效能，特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依旨揭計畫第陸點規定，116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暨團體推薦資格為頒獎年度前2年間，持續致力推展家庭教育事務卓有成就之個人或團體，推薦表內各項具體事蹟時數比率之計算請以「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」為統計區間。
- 三、本部預計自116年5月1日起至同年5月31日止受理推薦，屆時將另函通知收件單位及聯絡人員，請貴機關(單位、校)依據本表揚計畫預先規劃推薦事宜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薦績優志工個人者及績優志工團隊，請於送件前完成初審作業。
- 四、旨揭計畫及114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暨團體得獎名單

業公告於本部家庭教育資源網(網址：<https://familyedu.moe.gov.tw/front.aspx>，路徑：首頁＞行政資源＞最新消息＞教育部公告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